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07號

原 告 翟美琴

被 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6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78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被告應依比例給付前開期間工資1萬3,065元，並應依法提繳78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

01 戶（下稱勞退專戶），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
02 勞動契約關係、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
03 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1萬3,065
04 元，及提繳78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並聲明如主文第1、2
05 項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0 查詢單（公司資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有本院調得臺中市政
12 府勞工局113年10月29日函附被告公司申訴案檢查資料附卷
13 足參（見本院卷第47至88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是前開
15 事實應堪信為真，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工資1萬3,065元，
16 及提繳78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

17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約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21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23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5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
26 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1日寄存
28 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頁）。從
29 而，原告請求被告並應給付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31 止。

01 許。

02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
03 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1萬3,065元及自1
04 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並提繳78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8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09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0 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2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3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4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22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曾靖文